



威奥科技

NEEQ : 832310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一、2020年3月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详见2020年3月6日公司公告（编号：2020-013和2020-014）与2020年2月13日公司公告（编号：2020-005、2020-006和2020-007）。

二、2020年3月23日和2020年3月25日，公司分别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和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航煤输送协议》，开始运营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业务，详见2020年3月24日和2020年3月26日公司公告（编号：2020-026和2020-028）。

三、2020年3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同意，原由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备案的“新建7.36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改由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参见2020年3月24日公司公告（编号：2020-024）。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完成现场施工，具备投料试车条件。

四、2020年6月9日和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拟以1.00元/股的价格对公司6名在册股东和1名新增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拟募集资金2,000.00万元用于“新建7.36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详见2020年6月11日公司公告（编号：2020-031和2020-033）与2020年6月29日公司公告（编号：2020-037）。

五、2020年10月16日，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实际募集资金2,000.00万元；2020年10月19日，公司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从11,000.00万元变更为13,000.00万元，详见2020年10月12日公司公告（编号：2020-055）和2020年10月21日公司公告（编号：2020-060）。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9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3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9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2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47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3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彦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永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冷春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企业内部管理风险	<p>公司成立以后逐步建立和运行了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内部管理体系。股票挂牌以后，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规范和提高。但 2016 年到 2018 年，公司遭受经营危机，发生员工流失和高管辞职，影响了公司管理制度和运行流程的稳定性。</p> <p>2018 年公司进行了债务重组并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2019 年购买了长输管道资产及相关业务，2020 年投资建设了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未来还要进一步进行业务转型。随着新资产、新业务的拓展，公司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管理人员可能无法满足新增业务发展的需要。</p>
主营业务转型带来的风险	<p>2019 年 7 月，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对本公司的收购，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19 年 11 月，公司完成定向发行，绿海园艺以债权及现金方式认购了公司发行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和资产结构得到改善。2020 年 2 月 12 日，鉴于自动化焊接作为公司主营业务长期处于停滞状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作出决议，明确公司拟将主营业务转型，暂停原有的自动化焊接设备制造业务。</p> <p>2020 年 3 月，公司于 2019 年购买的长输管道及相关业务正式运营。同月，公司决定投资“新建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将业务范围向化工生产领域扩展。截至报告期末，新建聚丙烯装置完成现场施工和试生产</p>

	<p>准备工作。报告期后截至本报告披露，聚丙烯装置已完成竣工验收进入正常生产。</p> <p>除此之外，公司还在寻求其他转型项目，但截至报告期末和本报告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自身尚无明确的系统转型方案，公司面临主营业务转型带来的风险。</p>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政策风险	<p>公司于2019年购买长输管道资产及相关业务，并通过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经营范围增项变更登记，获得“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经营资质。2020年3月，公司分别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和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航煤输送协议》，正式开始开展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相关长输管道途径市区和道路，输送的介质属于轻质燃料油，对运营安全和产品质量都有严格的要求。</p> <p>公司2020年投资建设7.36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由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建设，采用成熟的化工工艺，利用低分子烯烃原料合成生产初级形态塑料产品，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辖。</p> <p>此外，公司还拟开展丙烯、异辛烷、异丁烷、丙烷、苯、甲醇、马来酸酐和1,2-二甲苯的无储存设施经营，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辖。</p> <p>对于化工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尤其在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面，国家总是进行严格监管。截至本报告披露，公司已经取得聚丙烯装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上述其他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满足相关业务监管资质要求。但如果未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相关业务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p>
控股股东持股较高的风险	<p>2019年7月1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公司股份15,5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8.9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19年11月28日，绿海园艺通过公司股票发行增持的公司70,000,000股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增加到85,590,000股，持股比例增加到77.81%。2020年10月16日，公司定向发行股份20,000,000股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绿海园艺认购其中5,94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在发行后变为130,000,000股，绿海园艺持股数量变为91,530,000股，持股比例变为70.41%。持股比例虽有所降低，但数据水平依然较高。作为控股股东，绿海园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人事和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威奥科技、威奥公司、公众公司	指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益投资、同益公司	指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同益炼化	指	新疆同益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泰炼化、安泰公司	指	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鑫通远	指	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
绿海园艺、收购人	指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统指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公告	指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挂牌公司公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威奥科技
证券代码	832310
法定代表人	李彦林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郑永宏
联系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西一街 5002 号（石化园区）
电话	13909901589
传真	0990-6992612
电子邮箱	1733631752@qq.com
办公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西一街 5002 号（石化园区）
邮政编码	83400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西一街 5002 号（石化园区）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26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4 月 2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C3424)
主要业务	自动化焊接设备开发、制造和服务；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自动化焊接专用设备，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和自动化焊接管理软件以及相关服务；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3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
----	----	-------

		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682708179G	否
注册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金西一街 5002 号	否
注册资本	130,000,000	是
注册资本与总股本一致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民生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民生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潘玉忠	于晓波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暂停自动化焊接设备制造业务，开始运营成品油管道运输业务并投资新建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成品油管道运输业务规模小、成长空间有限，可以在公司主营业务转型的过渡期内为公司维持持续经营提供必要的现金流。新建聚丙烯装置在报告期内未投产，也未形成收入。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变更。

报告期外，公司新建聚丙烯装置投料试车。截至本报告披露，试产产品已达到标准要求，装置已完成竣工验收。公司已经取得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并在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经营范围增项变更，增加“初级形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在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中属于“C2651”。参见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公告（编号：2021-007）。

在聚丙烯销售构成公司主要收入以后，公司将及时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主营业务和行业类别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736,141.42	3,863,369.52	22.59%
毛利率%	86.38%	19.2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5,914.89	-10,931,185.59	-49.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90,345.18	-13,394,688.17	-6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77%	-692.9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28	-849.15%	-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21	-76.19%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6,175,645.75	64,834,770.79	17.49%
负债总计	7,266,394.63	10,389,604.78	-30.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909,251.12	54,445,166.01	26.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53	0.49	8.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54%	16.0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0.50	0.61	-
利息保障倍数	-	-436.53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728.05	-145,179.32	-704.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7	1.12	-
存货周转率	0.73	0.51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7.49%	-28.6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2.59%	779.20%	-
净利润增长率%	-49.36%	-66.1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30,000,000	110,000,000	18.18%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12.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7,305.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923.0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45,569.71
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5,569.71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 本公司按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实施新收入准则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发生实质性变化, 公司只需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具体来讲, 就是将公司资产负债表中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原收入准则“流动负债”项下的“预收款项: 34,450.00 元”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新收入准则相同科目下的“合同负债: 30,486.73 元”与“其他流动负债: 3,963.27 元”之和。

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 本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仅对首次执行日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详见本报告财务附注三(三十三)3 之说明。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的自动化焊接设备制造商和自动化焊接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石油化工领域压力管道安装企业和压力容器制造企业提供自动化焊接设备及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于自动化焊接设备及相关管理软件的销售。但自 2016 年下半年遭遇债务危机，公司经营长期困难，主营业务长期处于停滞状态。

2019 年，公司购买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长输管道及相关业务，经营范围增加“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在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中属于“G57：管道运输业”。

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将主营业务进行转型，暂停原有的自动化焊接设备制造业务”，详见 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公告（编号：2020-002）。

2020 年 3 月，公司分别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和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航煤输送协议》，开始开展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以按期收取航煤管输服务费方式形成销售收入。

同时，2020 年 3 月，经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同意，原由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备案的“新建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改由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完成现场施工，具备投料试车条件。

长输管道的购买和相关业务的开展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有效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聚丙烯装置的建设，为公司拓宽了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进行业务转型。但管道运输服务业务规模小、成长空间有限，而新建聚丙烯装置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正式投产并形成收入，因此，暂时均不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

说明：报告期外，公司新建聚丙烯装置投料试车。截至本报告披露，试产产品已达到标准要求，装置已完成竣工验收。公司已经取得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并在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经营范围增项变更，增加“初级形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在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中属于“C2651”。参见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将在聚丙烯销售构成公司主要收入后向股转公司申请主营业务和行业类别变更。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说明：如上文“商业模式”所述，公司主营业务长期停滞目前处于暂停状态。但截至报告期末和本报告披露，公司新建聚丙烯装置尚未形成有效收入，尚不具备申请公司主营业务和所属行业变更的条件。一旦聚丙烯销售构成公司主要收入，公

司将及时向股转公司申请主营业务和行业类别变更。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80,516.77	0.63%	3,205,120.43	4.94%	-85.01%
应收票据	63,902.72	0.08%	320,000.00	0.49%	-80.03%
应收账款	315,945.00	0.41%	828,786.20	1.28%	-61.88%
存货	0.00	0.00%	1,767,216.48	2.73%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9,158,625.78	64.53%	53,726,023.08	82.87%	-8.50%
在建工程	18,793,997.04	24.67%	-	-	100.00%
无形资产	4,587,862.43	6.02%	4,729,899.23	7.30%	-3.00%
商誉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其他应收款	54,227.10	0.07%	198,133.38	0.31%	-72.63%
其他应付款	3,393,301.40	4.45%	3,393,301.40	5.23%	0.00%
应付账款	990,987.65	1.30%	2,991,692.65	4.61%	-66.88%
应交税费	726,027.00	0.95%	1,760,897.34	2.72%	-58.77%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减少的原因

主要是本期从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接手建设 7.36 万吨聚丙烯装置项目支出现金，包括承接鑫通远前期投入设备、材料和服务支出现金。

(2) 应收票据减少的原因

2019 年度应收票据 32.00 万元已在报告期内承兑；本年度收到商业承兑汇票 6.73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0.34 万元。

(3) 应收账款减少的原因

本年度回收部分应收账款，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减少的原因

主要是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5) 存货减少的原因

本年度对账面价值 176.72 万元的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固定资产减少的原因

主要是计提折旧、补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固定资产减少。

(7) 在建工程增加的原因

本年度投资“新建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

(8) 应付账款减少的原因

本年度支付购买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长输管线资产标的 480.00 万元对价 50%余款，金额 240.00 万元。

(9) 应交税费减少的原因

主要是本年度补缴以前年度欠缴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736,141.42	-	3,863,369.52	-	22.59%
营业成本	645,125.87	13.62%	3,119,966.76	80.76%	-79.32%
毛利率	86.38%	-	19.24%	-	-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
管理费用	4,748,157.70	100.25%	5,298,497.43	137.15%	-10.39%
研发费用	0	0.00%	0	0.00%	-
财务费用	-13,670.59	-0.29%	28,670.29	0.74%	-147.68%
信用减值损失	-563,115.67	-11.89%	-566,205.12	-14.66%	-0.55%
资产减值损失	-2,834,511.59	-59.85%	-7,533,633.88	-195.00%	-62.38%
其他收益	163,112.10	3.44%	1,625,060.36	42.06%	-89.96%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4,548,609.86	-96.04%	-11,760,627.81	-304.41%	-61.32%
营业外收入	59,228.76	1.25%	854,744.04	22.12%	-93.07%
营业外支出	1,046,533.79	22.10%	25,301.82	0.65%	4,036.20%
净利润	-5,535,914.89	-116.89%	-10,931,185.59	-282.94%	-49.3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增加的原因

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航煤管输业务，属于报告期新增业务。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库存自动化焊接设备销售，该业务在报告期暂停并未形成收入。

(2) 营业成本减少的原因

本年度营业成本大幅下降，主要因为公司主营业务转型，自动化焊接设备业务暂停，而新拓展的航煤管输业务的折旧、人工费、维护费等都很低。

(3) 管理费用减少的原因

主要是评估费、审计费较上年减少。

(4)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的原因

2018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1.00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50.14 万元。2019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77.22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6.14 万元。本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

备 176.72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6.73 万元，均为再次连续计提，其中存货方面按账面价值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方面本年度涉及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项目减少，故整个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5) 其他收益减少的原因

本年度其他收益主要是航煤管输业务即征即退增值税，金额较小。

(6) 营业利润亏损的原因

本年度营业收入略有增加，但主要由于大额折旧和资产减值，营业利润依然亏损。

(7) 营业外收入减少的原因

本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是预收账款挂账转入，金额较小。上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计入被免除的银行贷款利息，属于偶发性收入。

(8) 营业外支出增加的原因

主要系本年度发生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税收滞纳金和客户补偿款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452,955.59	3,336,206.88	33.47%
其他业务收入	283,185.83	527,162.64	-46.28%
主营业务成本	581,050.50	3,067,855.68	-81.06%
其他业务成本	64,075.37	52,111.08	22.96%

说明：①公司目前在股转系统认定的主营业务是自动化焊接设备制造和销售，该业务形成本表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但该业务在报告期已被暂停且未形成任何收入。本表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航煤管道输送服务，属于报告期新增主营业务转型期内过度性业务，与上期金额来源不同。②本期收入增加且幅度较大，只能说明公司业务转型取得初步成效，并不代表公司原主营业务业绩好转，也不代表航煤管输已构成公司新的主营业务，参见本报告本节二（一）业务概要部分。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航煤管道输送	4,452,955.59	581,050.50	86.95%	100.00%	100.00%	-
专用设备销售收入	0.00	0.00	-	-100.00%	-100.00%	-

说明：①公司本期主要收入来源于航煤管道输送服务，属报告期新增业务；上年同期主要收入来源于自动化焊接设备销售，相关业务本期暂停无收入。②航煤管道输送业务利润率高，与行业本身特点相关，本年度受疫情影响未进行深度维护也是影响因素。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目前处于主营业务转型的过渡期内。2019 年度主要收入来源于公司停产状态库存产品的偶发性销售，本身不代表当时公司生产销售的整体情况。2020 年度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公司新拓展的航煤管道输送业务。航煤管输业务规模小、成长空间有限，但管输服务费的收取形成稳定现金流，作为公司业务转型时期几乎唯一的收入来源，有效支撑公司持续经营。

公司两期收入数据来源于不同业务，本身不具有简单的连续性和可比性，它们反映公司业务处于转

型阶段而转型本身取得一定成效。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2,322,479.96	49.04%	否
2	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130,475.63	44.98%	否
3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83,185.83	5.98%	否
合计		4,736,141.42	100.00%	-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高度集中，原因在于公司原焊接自动化业务长期停滞被暂停，在主营业务转型的过度期内公司主要依靠长输管道提供航煤管输服务形成销售收入，而相关管道的客户范围本身非常有限。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	6,857,800.00	41.93%	是
2	新疆奎开电气有限公司	1,670,000.00	10.21%	否
3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7.95%	否
4	上海高中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1,070,784.00	6.55%	否
5	精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475,184.00	2.91%	否
合计		11,373,768.00	69.55%	-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从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接手建设新建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相应承接了鑫通远在项目前期购入的相关设备、材料和服务，鑫通远因中途移交项目成为公司本年度供应商。相关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参见本报告第四节重大事件二、重大事项详情（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其他供应商亦是为聚丙烯项目建设供应设备和材料。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728.05	-145,179.32	-70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2,331.71	-2,400,000.00	87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0,000.00	5,324,015.92	270.96%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77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73.16 万元，主要包括销售收入 551.12 万元，收到退回的增值税 14.93 万元、银行利息 2.03 万元、稳岗补贴 1.38 万元和质保金 3.7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85.39 万元，主要包括人工费 97.26 万元、税费 214.70 万元、日常运营费用 53.11 万元、中介服务费 45.76 万元以及延迟缴税产生滞纳金 74.56 万元。

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于现金流出，主要因为航煤管输业务开始运营，形成稳定现金流入。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35.23 万元。其中支付购买鑫通远航煤输送管道资产 50%尾款 240.00 万元；支付“新建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建设费用 2,095.23 万元，包括设备款 767.82 万元、工程款 341.90 万元、材料款 858.16 万元以及设计、环评、勘察费等 127.35 万元。而 2019 年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只有购买鑫通远航煤输送管道资产 50%首付款 240.00 万元。

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新建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75.00 万元。其中发行股票 2000 万股流入募集现金 2000.00 万元，而支付股票发行承销费流出现金 25.00 万元。而 2019 年度公司发行股票 7,000 万股，其中募集现金占比很小，只有 633.00 万元，而相应的中介等费用相对更高。

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明显增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以现金认购的募集资金总额多于上年，而发生的中介费用少于上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2016 年下半年，因遭受银行借款诉讼，公司生产经营开始遭受重大影响。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公司业务停滞，流动资金不足，持续经营受到严重威胁。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34,828,893.5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到-7,140,545.35 元。

为了改善经营现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全面采取多项有效措施：

首先，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和股权结构优化。2019 年下半年，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威奥科技 63,672,516.34 元债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随后，公司进行股票发行，绿海园艺通过债转股和现金认购增持公司股票 70,000,000 股，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变为 85,590,000 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77.81%。经过债务重组和股票发行，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状况得到改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由上年同期的 105.09%下降到 16.02%，资产结构得以改善，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增强。

2020 年，公司发行股票 20,000,000 股，绿海园艺认购 5,940,000 股，持股数量增加到 91,530,000 股，但持股比例降为 70.41%。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稍有降低，但客观上却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

其次，公司通过收购资产积极拓宽业务范围。2019 年 12 月，公司收购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的长输管线及相关业务。2020 年 3 月，公司分别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和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为期三年的《航煤管道输送协议》，正式接手航煤管道输送服务业务。经统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取航煤管输服务费 445.30 万元。因受疫情影响，收入低于预期，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有效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

再次，公司投资新建聚丙烯装置项目。2020年3月，经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同意，原由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备案的“新建7.36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改由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截至2020年年底，项目完成现场施工，装置具备投料试车条件。

截至本报告披露，装置已完成竣工验收进入正常生产，预计2021年能够实现盈利。同时，公司已从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已在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经营范围增项变更登记。

此外，在优化股权结构与开展航煤管输和聚丙烯制造业务的同时，公司还在积极拓展其他业务机会，以期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35,914.89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8,909,251.12元。亏损幅度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状况进一步好转。

经综合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一度遭遇的债务危机和持续经营能力风险已经得到有效化解，公司生产经营已经全面企稳向好，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具有应有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	------	------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6,857,800.00	6,857,800.0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建设工程施工	5,500,000.00	5,500,000.00

说明：（1）表列金额均含税；（2）建设工程施工 5,500,000.00 元的数据为审议金额和框架合同金额，2020 年实际支付含税价款 3,300,000.00 元。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新建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该项目原投资和备案单位为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在公司接手以前，鑫通远在该项目上已有前期投入，已购置部分设备、材料及服务。

为保证项目顺利建设和快速达产，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与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拟签署<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承接鑫通远前期投入的设备、材料和服务，交易金额共计 685.78 万元（含税价），其中含设备 480.00 万元、材料 199.94 万元和服务 5.84 万元。该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鑫通远履行标的资产交割程序，公司向鑫通远支付全额款项并出具《资产验收确认书》，鑫通远向公司开具发票。至此，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所有权转移至本公司。

2. 建设工程施工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新建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该项目原备案建设单位为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在公司接手以前，鑫通远在该项目上已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施工方，双方已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并快速达产，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与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与安泰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 550.00 万元，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安泰公司基本完成现场施工，公司已支付施工进度款 330.00 万元。

参见 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公告（编号：2020-024；2020-061，2020-063，2020-062 和 2020-065）。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公司主营业务转型的重要内容。承接原备案和建设单位鑫通远公司前期投入的设备、材料和服务以及鑫通远公司原施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有利于项目顺利推进和快速达产；相关交易标的金额按鑫通远原始采购价格确定，公平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资产	2020 年 10 月 23	2020 年 10 月 26	克拉玛依鑫通	新建聚丙烯装置原	现金	6,857,800.00	是	否

	日	日	远化工 有限公 司	建设单位 前期投入 设备、材 料和服务				
--	---	---	-----------------	------------------------------	--	--	--	--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新建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该项目原投资和备案单位为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在公司接手以前，鑫通远在该项目上已有前期投入，已购置部分设备、材料及服务。

为保证项目顺利建设并快速达产，经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承接相关设备、材料和服务，交易金额共计 685.78 万元（含税价），其中设备 480.00 万元、材料 199.94 万元、服务 5.84 万元。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参见 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公告（编号：2020-024；2020-061，2020-063 和 2020-065）。

新建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主营业务转型的重要内容，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承接原备案和建设单位鑫通远公司前期投入的设备、材料和服务，有利于项目连续推进和快速达产；购买价格按鑫通远原始采购价格确定，公平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本次购买资产不影响公司业务连续性和管理层稳定性。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8 年 10 月 16 日	-	董监高换届	遵守法律法规和勤勉尽责承诺	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1”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 年 12 月 8 日	-	权益变动	限售承诺	百分之七十五股份限售。详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2”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18 年 11 月 20 日	-	收购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3”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18 年 11 月 20 日	-	收购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详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4”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18 年 11 月 20 日	-	收购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5”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收购	限售承诺	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6”	已履行完毕
收购人	2018 年 11 月 20 日	-	收购	未履行承诺接受约束措施承诺	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7”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收购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详见下文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8”	
董监高	2020年6月28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9”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年12月18日	-	职工监事补选	遵守法律法规和勤勉尽责承诺	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10”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董监高关于遵守法律法规和勤勉尽责的承诺

2018年10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2018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李彦林、陈志伊、田吉林、彭艳萍、张崇海，公司监事宋雷、郭守祥、雍晓薇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永宏和冷春燕分别做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包括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履行忠实、勤勉尽责义务的承诺。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2、董监高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18年换届上任时不持有公司股份。2018年12月8日，公司董事李彦林、陈志伊、田吉林、张崇海，公司监事宋雷、郭守祥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永宏，分别与公司原控股股东王学慧、薛瑞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分别受让对方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在签订相关协议的同时，公司董监高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做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2019年9月，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李彦林、田吉林、宋雷、郭守祥和郑永宏实际分别受让3,405,000股、1,500,000股、200,000股、1,600,000股和1,000,000股公司股份，随后及时完成限售登记。

2020年，李彦林、田吉林、宋雷、郭守祥和郑永宏在公司股票发行中分别增持公司股票3,000,000股、5,000,000股、2,960,000股、1,300,000股和1,600,000股，彭艳萍作为新增投资者认购公司股票200,000股，六人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4,060,000股，在2020年10月进行新增股份登记的同时进行限售登记，合计限售10,545,000股。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3、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8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69），收购人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在其中做出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公众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另外经营与公众公司目前或未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自身及相关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和披露程序，确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等条款公平合理，不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6、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收购所得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相关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除外。收购人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王学慧、薛瑞雷合计15,590,000股股份，于2019年7月完成过户登记和股份限售。2020年11月19日，上述15,590,000股股份限售期满解除限售。

7、未履行承诺接受约束措施承诺

若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承诺将公开披露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对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第 4-7 项承诺与第 3 项承诺一样，均由收购人绿海园艺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拟收购王学慧、薛瑞雷合计 15,590,000 股股份时做出，在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告的《收购报告书》中披露。自承诺做出到本报告披露，关于收购所得股份锁定 12 个月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其他承诺均得到正常履行，没有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9 年下半年，公司购买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长输管道及相关业务，其全资控股股东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做出其自身及其下属企业不再从事相关业务的承诺。截至目前，该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9、董事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2020 年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0,000,000 股，公司董事彭艳萍被以新增投资者的身份纳入发行对象。2020 年 6 月 28 日，彭艳萍做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2020 年 10 月 16 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彭艳萍所认购 200,000 股股份同时进行 75%限售登记，锁定股份 150,000 股。

10、监事关于遵守法律法规和勤勉尽责的承诺

因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雍晓薇到龄退休辞去监事职务，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卫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卫华于同日做出遵守法律法规和勤勉尽责的承诺。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办理李卫华所持 371,000 股公司股份 75%限售，锁定股份 278,250 股。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8,631,250	80.57%	24,766,750	113,398,000	87.2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000,000	63.64%	21,530,000	91,530,000	70.41%
	董事、监事、高管	1,926,250	1.75%	3,607,750	5,534,000	4.2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1,368,750	19.43%	-4,766,750	16,602,000	12.7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590,000	14.17%	-15,590,0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5,778,750	5.25%	10,823,250	16,602,000	12.7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10,000,000	-	20,000,000	1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总股本从 110,000,000 股增加到 130,000,000 股。

在 20,000,000 股新增股份中，董事、监事、高管认购 14,060,000 股，相应有限售条件股份数增加 10,545,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增加 3,515,000 股；控股股东绿海园艺认购 5,940,000 股，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参见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公告（编号：2020-055，2020-056，2020-057 和 2020-058）。

另外，公司新任职工代表监事李卫华持有公司股份 371,000 股，其就任导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股相应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 278,25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92,750 股。参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公告（编号：2020-067）。

与此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绿海园艺所持 15,59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详见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公告（编号：2020-066）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总数从 85,590,000 股增加到 91,530,000 股，增加 5,940,000 股，期末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从 7,705,000 增加到 22,136,000 股，增加 14,431,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10,823,25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3,607,750 股。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期 末 持 有 的 质 押 股 份 数 量	期 末 持 有 的 司 法 冻 结 股 份 数 量
1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85,590,000	5,940,000	91,530,000	70.41%	0	91,530,000	0	0
2	田吉林	1,500,000	5,000,000	6,500,000	5.00%	4,875,000	1,625,000	0	0
3	李彦林	3,405,000	3,000,000	6,405,000	4.93%	4,803,750	1,601,250	0	0
4	宋雷	200,000	2,960,000	3,160,000	2.43%	2,370,000	790,000	0	0
5	郭棣	3,030,250	61,000	3,091,250	2.38%	0	3,091,250	0	0
6	郭守祥	1,600,000	1,300,000	2,900,000	2.23%	2,175,000	725,000	0	0
7	郑永宏	1,000,000	1,600,000	2,600,000	2.00%	1,950,000	650,000	0	0
8	赵淑珍	1,600,250	0	1,600,250	1.23%	0	1,600,250	0	0
9	李喜岷	1,207,200	0	1,207,200	0.93%	0	1,207,200	0	0
10	何金成	1,063,950	46,050	1,110,000	0.85%	0	1,110,000	0	0

合计	100,196,650	19,907,050	120,103,700	92.39%	16,173,750	103,929,950	0	0
----	-------------	------------	-------------	--------	------------	-------------	---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法人股东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是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彦林在同益投资任董事长、总经理，田吉林在同益投资任董事、党委书记和副总经理，宋雷在同益投资任监事，郑永宏在同益投资任监事会主席。宋雷在绿海园艺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李彦林、田吉林、宋雷、郭守祥、郑永宏分别在威奥科技任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前十名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2019年7月1日，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收购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持有公司股份15,5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8%，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2019年11月28日，绿海园艺在公司股票发行中通过债转股和现金认购，增持公司股份70,000,000股，持股数量增加到85,590,000股，持股比例增加到77.81%。

报告期内，2020年11月16日，公司定向发行股份20,000,000股，绿海园艺现金认购增持公司股份5,940,000股，持股数量增加到91,530,000股，持股比例降低到70.41%。虽有降低，但依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731816679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雷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0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1,000.00万元

公司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石化公司1号楼

邮编：834003

所属行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园林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水暖维修；花卉销售及租赁；清洁、园林园艺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油罐清洗，食品、其他日用品销售；游泳室内场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园林绿化工程、道路保洁

股东：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5年4月21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王学慧、薛瑞雷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04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1%;2015年8月,王学慧减持公司股票1,750,000股,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变为23,29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24%。王学慧、薛瑞雷一度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9年7月1日,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收购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持有公司股份15,5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8%,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2019年11月28日,绿海园艺在公司股票发行中通过债转股和现金认购,增持公司股份70,000,000股,持股数量增加到85,590,000股,持股比例增加到77.81%。

报告期内,2020年11月16日,公司定向发行股份20,000,000股,绿海园艺以现金认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940,000股,持股数量增加到91,530,000股,持股比例降低到70.41%。虽有降低,但依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绿海园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自身是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益公司通过其控制的绿海园艺能对威奥科技实施控制。但是,同益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人数较多而持股极其分散,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12.25%,各股东均不足以通过其持股数额、职务关系等单独构成对同益公司的实际控制,而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对同益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协议或其他相关安排。

因此,威奥科技没有实际控制人。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10月16日	1.00	20,000,000	公司6名在册股东和1名新增股东	现金	20,000,000.00	全额用于新建7.36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建设。

说明:

2020年6月9日和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决定以1.00元/股的价格对公司6名在册股东和1名新增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拟募集资金2,000.00万元用于“新建7.36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建设。

按照2020年6月11日公司披露的相关《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3)和2020年8月11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51),本次发行均实行现金认购,绿海园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计划认购594万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彦林、田吉林、宋雷、郭守祥和郑永宏作为在册股东分别计划认购300万股、500万股、296万股、130万股和160万股,公司董事彭艳萍作为新增股东计划认购20万股。

2020年8月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

[2020]2766号), 详见2020年8月11日公司公告(编号: 2020-050)。

2020年9月16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0]6009号《验资报告》, 验证本公司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认购资金计人民币2,000.00万元。同日, 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编号: 2020-053)。实际认购投资者及其认购数量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认购计划相同。

2020年10月16日, 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 107000014345)。。

2020年10月19日, 公司完成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注册资金从11,000.00万元增加到13,000.00万元。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9年11月21日	70,000,000	3,195,273.09	是	见表后“说明”	6,33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0年10月12日	20,000,000	20,000,000.00	否	不适用	-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1.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9年, 公司发行股票一次, 共募集资金7,000.00万元, 其中债转股6,367.00万元; 现金633.00万元。债转股的6,367.00万元随后转变为公司股本。2019年12月4日, 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 注册资本从4,000万元增加到11,000万元。

募集所得633.00万元现金,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和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用途变更为用于购买鑫通远位于乌鲁木齐市的成品油长输管线和电子设备资产以及与此相关的业务, 具体包括购买资产及其相关业务480.00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应付账款70.40万元以及人员工资和日常运营费用82.60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决策, 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不存在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则不符的情形。

2019年, 实际支出募集现金3,141,334.96元, 其中购买鑫通远长输管道资产及业务首期支出2,400,000.00元; 中介费用支出704,000.00元; 人员工资和日常运营费用支出37,334.96元。2019年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6,811,334.96元。

2020年,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3,192,012.50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利息收入3,260.59元, 报告期内全部使用完毕。其中用于支付购买管道资产尾款2,400,000.00元, 支付员工工资、社保金、住房公积金788,906.17元, 支付日常运营费用(水费)5,426.40元, 用于支付银行手续费855.00元, 以及销户结息转至基本户85.52元, 合计使用3,195,273.09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共计7,000.00万元, 包括债转股6,367.00万元和现金633.00万元, 全部使用完毕。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 已经销户。

2.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0 年，公司发行股票一次，共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按照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的相关《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3）和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51），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拟全额用于聚丙烯装置建设。

募集资金到位以后，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完成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金从 11,000.00 万元增加到 13,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本金 20,000,000.00 元，利息收入 13,242.63 元，合计 20,013,242.63 元，全部使用完毕。其中用于购买聚丙烯装置项目建设用设备、材料 20,012,039.52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1,200.31 元，销户结息 2.80 元转入公司工行一般户。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已经销户。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 号）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彦林	董事长	男	1962年11月	2018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4日
陈志伊	董事	男	1965年2月	2018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4日
田吉林	董事	男	1966年10月	2018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4日
彭艳萍	董事	女	1965年12月	2018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4日
张崇海	董事	男	1968年7月	2018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4日
宋雷	监事会主席	男	1968年3月	2018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4日
郭守祥	监事	男	1982年12月	2018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4日
李卫华	职工监事	女	1971年10月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10月14日
郑永宏	总经理、董秘	男	1971年5月	2018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4日
冷春燕	财务总监	女	1966年5月	2018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4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陈志伊、张崇海和冷春燕以外，均不同数量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李彦林、陈志伊、田吉林、彭艳萍、张崇海与公司监事宋雷、郭守祥同在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控股股东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管理职务。公司总经理郑永宏在同益投资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主席宋雷为绿海园艺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李彦林	董事	3,405,000	3,000,000	6,405,000	4.93%	0	0
陈志伊	董事	0	0	0	0.00%	0	0
田吉林	董事	1,500,000	5,000,000	6,500,000	5.00%	0	0
彭艳萍	董事	0	200,000	200,000	0.15%	0	0
张崇海	董事	0	0	0	0.00%	0	0
宋雷	监事会主席	200,000	2,960,000	3,160,000	2.43%	0	0

郭守祥	监事	1,600,000	1,300,000	2,900,000	2.23%	0	0
李卫华	职工监事	371,000	0	371,000	0.29%	0	0
郑永宏	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1,000,000	1,600,000	2,600,000	2.00%	0	0
冷春燕	财务总监	0	0	0	0.00%	0	0
合计	-	8,076,000	-	22,136,000	17.03%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雍晓薇	职工监事	离任	无	到龄退休
李卫华	人力资源部经理	新任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补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新任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卫华，女，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先后在克拉玛依石油化工总厂、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工作，2015年5月至今任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	0	0	2
生产人员	1	1	1	1
销售人员	1	0	0	1
技术人员	1	0	0	1
财务人员	2	1	1	2
行政人员	1	0	1	0
员工总计	8	2	3	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6	6
专科	2	1
专科以下	-	-
员工总计	8	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规范的要求，保持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运行和实施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关联事项的表决关联方严格回避，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了中小股东依法平等行使合法权利，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2020年，公司在专业机构的指导下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运作，上述新修订/制定制度和现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情况较好，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公司治理重大缺陷。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有以《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核心的股东权益保障体系。

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利和利益保障制度得到较好执行，公司及时、准确、充分、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较好地保证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在包括股票发行、对外投资、资产评估减值、批量资产购入等重要事项的处理上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议事项未超出职权范围，股东大会审议特别事项坚持执行2/3表决权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监事和股东均回避表决。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两次修订。

(1) 2020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继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全面的修订，涉及多个章节：

第一章第一条

修订前：

第一章第一条 为维护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后：

第一章第一条 为维护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第二条

修订前：

第一章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后：

第一章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一条

修订前：

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订后：

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三条

修订前：

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修订后：

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五条

修订前:

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享受股权激励的职工。

修订后:

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章第三节第二十九条

修订前:

第三章第三节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修订后:

第三章第三节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三条

修订前:

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三条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

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三条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及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四条

修订前：

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四条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前述重大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修订后：

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四条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前述重大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五条（新增）

修订前：

（无）

修订后：

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为重大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

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四章第三节第四十九条

修订前：

第四章第三节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修订后：

第四章第三节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六条及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四章第三节第五十二条

修订前：

第四章第三节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修订后：

第四章第三节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章第三节第五十三条

修订前：

第四章第三节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修订后：

第四章第三节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章第四节第五十九条

修订前：

第四章第四节第五十九条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修订后：

第四章第四节第五十九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四章第四节第六十条

修订前：

第四章第四节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通知，向股东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修订后：

第四章第四节第六十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第五节第七十六条

修订前：

第四章第五节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修订后：

第四章第五节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条

修订前：

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修订后：

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四条

修订前：

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修订后：

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董事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方式是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和拟当选的董事人数相乘之积为表决权票数并将该表决权票数累积起来投给一个候选人或分别投给任何数量候选人的投票方式。在累积投票方式下，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当选董事人数相等数量的表决权票数。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章第一节第九十七条

修订前：

第五章第一节第九十七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修订后：

第五章第一节第九十七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第一节第九十九条

修订前：

第五章第一节第九十九条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修订后：

第五章第一节第九十九条 （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五章第一节第一百条

修订前：

第五章第一节第一百条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修订后：

第五章第一节第一百条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 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 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七)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五章第一节第一百零三条

修订前:

第五章第一节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由公司决定。

修订后:

第五章第一节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 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 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 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 (至少一年内) 仍然有效。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修订前: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 对外投资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等), 投资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包括 30%) 的,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二)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决定以下述方式处置公司资产: 1、购买、出售; 2、债务抵消、重组; 3、资产租赁、置换; 4、其他资产处置行为; 5、公司拥有 50% 以上权益的子公司做出的上述资产处置行为。被处置的资产总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包括 30%) 的,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三) 董事会有权批准公司单项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包括 5%) 以下的委托理财。(四) 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小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 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五) 涉及日常性关联交易的, 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超过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以上、40% 以下的, 由董事会做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后: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 或超过 300 万元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及成交金额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管有上述标准的规定, 但涉及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的, 不论投资金额大小, 均需董事会审议通过, 按照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确定交

易权限，建立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十六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董事长执行。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六条

修订前：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1、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等），投资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包括 10%）的，授权董事长批准。2、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处置公司资产，被处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8%以下的，授权董事长批准。3、涉及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本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修订后：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批准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二十条

修订前：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修订后：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会议的召开方式；（四）事由及议题（会议提案）；（五）发出通知的日期；（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二十二条

修订前：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的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修订后：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传真表决。

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八条

修订前：

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

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四十八条

修订前：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四十八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修订后：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四十七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四十九条

修订前：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修订后：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五十条

修订前：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修订后：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五十二条

修订前：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修订后：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会议的召开方式；（四）事由及议题（会议提案）；（五）发出通知的日期；（六）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六十二条

修订前：

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修订后：

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用

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九章第一百六十九条（新增）

修订前：

（无）

修订后：

第九章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公告方式发出；
- （三）以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E-mail）、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九章第一百七十条，第九章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九章第一百七十二条

修订前：

第九章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预付邮资函件、邮件或者以书面传真方式进行。

第九章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或者以书面传真方式进行。

第九章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或者以书面传真方式进行。

修订后：

第九章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E-mail）、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E-mail）、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E-mail）、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九章第一百七十三条

修订前：

第九章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修订后：

第九章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E-mail）方式送出的，自该电子邮件信息首次进入受送达方服务器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电话联系当日为送达日期。

本次修订不涉及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情况详见2020年2月13日公司公告（编号：2020-004）。修订定稿的《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2020年3月6日公司公告（编号：2020-014）。

（2）2020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股票发行增资，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涉及第五条和第十九条：

第五条

修订前：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圆。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圆。

第十九条

修订前：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本次修订不涉及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除如上第五条和第十九条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情况详见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公告（编号：2020-034）。修订定稿的《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公告（编号：2020-039）。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p>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的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2）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撤销股票转让风险警示暨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1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14）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5）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1）审议《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提</p>

		<p>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6)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四、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1)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1) 审议《关于公司与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 审议《关于公司与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拟签署<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4	<p>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1)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1)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3)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4)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6)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7)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的议案》。</p> <p>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1) 审议《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 审议《关于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3)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四、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1)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5	<p>一、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迎宾路支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由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代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迎宾路支行拟签署债务代偿协议的议案》。</p> <p>二、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1)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4)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5)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7)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9)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10)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p>

	<p>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p> <p>四、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 (1)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p> <p>五、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拟签署<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任职要求, 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三会文件规范完整, 三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职工代表监事正常出席或列席会议, 依法行使表决和监督权力。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与中国石油天然气独山子石化分公司和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和履行《航煤管道输送协议》, 同时完成了一轮股票定向发行, 投资新建了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

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的推进和实施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在一年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重大风险事项, 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坚持遵纪守法规范运作, 不断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2018 年公司接受同益投资债务重组和绿海园艺收购, 收购人做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迄今一直严格履行。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019年，公司收购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长输管线资产及相关业务，其全资控股股东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做出自身及其关联公司不再介入相关业务的承诺，迄今履行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但该项目最初为鑫通远投资和备案。公司接手项目后承接了鑫通远前期购置的设备、材料和服务，发生 685.78 万元（含税）的关联交易，目的在于保证项目顺利推进和尽快达产，公司为此及时履行内部审议和对外披露义务，保证了价格公允，不伤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和生产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公司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有财务人员，制定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开户、独立纳税，开设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各机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形成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在运营管理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管理体系，各部门分工明确，界面清晰，均独立履行各自职能，不存在股东或股东控制的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近年历经债务危机、债务重组、董监高更迭、控股股东变更、员工流失和主营业务长期停滞，以及国家与全国股转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等政策环境的明显变化，原有管理制度的维持和高效运作受到巨大挑战。

报告期内，公司在专业机构的指导下系统地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时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适应了公司新的发展战略，可以满足公司当前和今后相当一段时间的发展需求。

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制定并颁布实施《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迄今未出现定期报告披露重大差错，执行情况整体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被股转公司问询（年报问询函[2020]第 004 号），披露《2020 年半年度报告》被股转公司反馈审核意见，但所涉事项均为公司债务重组和持续经营能力再造相关问题，被问询和反馈意见主要因为公司运营本身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不涉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和个人责任。

随着公司经营逐步走向正常，类似问题将逐步消失。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1]1117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3月26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潘玉忠	于晓波
	2年	2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0万元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1]1117号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奥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威奥科技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威奥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

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威奥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威奥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威奥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威奥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威奥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威奥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威奥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玉忠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晓波

报告日期：2021年3月26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480,516.77	3,205,120.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63,902.72	320,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315,945.00	828,786.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388,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54,227.10	198,133.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0.00	1,767,216.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2,332,568.91	59,591.99
流动资产合计		3,635,160.50	6,378,848.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49,158,625.78	53,726,023.08
在建工程	五（九）	18,793,997.0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	4,587,862.43	4,729,899.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540,485.25	58,455,922.31
资产总计		76,175,645.75	64,834,770.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二）	990,987.65	2,991,692.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三）		30,486.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四）	2,156,078.58	2,209,263.39
应交税费	五（十五）	726,027.00	1,760,897.34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六）	3,393,301.40	3,393,301.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七）		3,963.27
流动负债合计		7,266,394.63	10,389,604.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266,394.63	10,389,604.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八）	13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九）	3,443,378.07	3,443,378.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	-64,534,126.95	-58,998,21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09,251.12	54,445,166.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09,251.12	54,445,16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175,645.75	64,834,770.79

法定代表人：李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永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冷春燕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二十一）	4,736,141.42	3,863,369.52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一）	4,736,141.42	3,863,369.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50,236.12	9,149,218.69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一）	645,125.87	3,119,966.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二）	670,623.14	702,084.21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三）	4,748,157.70	5,298,497.4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二十四）	-13,670.59	28,670.29
其中：利息费用	五（二十四）		24,984.08
利息收入	五（二十四）	20,311.50	4,201.04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五）	163,112.10	1,625,060.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六）	-563,115.67	-566,205.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七）	-2,834,511.59	-7,533,633.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8,609.86	-11,760,627.81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八）	59,228.76	854,744.04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九）	1,046,533.79	25,301.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35,914.89	-10,931,185.5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5,914.89	-10,931,185.5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5,914.89	-10,931,185.5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5,914.89	-10,931,185.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35,914.89	-10,931,185.5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二（二）	-0.05	-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二（二）	-0.05	-0.21

法定代表人：李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永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冷春燕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11,221.60	3,067,49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299.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71,073.78	39,48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1,595.20	3,106,971.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399.79	69,725.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2,628.67	1,182,717.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7,009.16	596,401.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1,556,829.53	1,403,30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3,867.15	3,252,15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三十一）	877,728.05	-145,179.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52,331.71	2,4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52,331.71	2,4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2,331.71	-2,4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6,3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6,3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84.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250,000.00	98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00.00	1,005,98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0,000.00	5,324,01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三十一）	-2,724,603.66	2,778,83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一）	3,205,120.43	426,28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一）	480,516.77	3,205,120.43

法定代表人：李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永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冷春燕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3,443,378.07		-58,998,212.06		54,445,16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3,443,378.07		-58,998,212.06		54,445,166.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5,535,914.89		14,464,085.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35,914.89		-5,535,914.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0,000,000.00								3,443,378.07		-64,534,126.95		68,909,251.12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								3,443,378.07		-48,067,026.47		-4,623,64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						3,443,378.07		-48,067,026.47			-4,623,648.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								-10,931,185.59			59,068,81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31,185.59			-10,931,185.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											7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											7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0,000,000								3,443,378.07		-58,998,212.06		54,445,166.01

法定代表人：李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永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冷春燕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薛瑞雷、王学慧、赵淑珍等 60 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200682708179G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金西一街 5002 号(石化园区)。法定代表人:李彦林。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总股本为 1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201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函,公司股票正式公开转让,股票代码 832310。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办公室。公司下设财务部以及人力资源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经营范围: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焊接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推广服务;焊接自动化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软件开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代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 历史沿革

本公司系由自然人薛瑞雷、王学慧、赵淑珍等 60 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2008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设立方案。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由上述 60 位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取得了克拉玛依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2000400000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石化园区西一街，法定代表人：薛瑞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焊接装备研发制造；焊接生产整体解决方案开发推广；工业软件开发；电气自动化技术开发和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薛瑞雷	40.00	8.000	40.00	8.000	自然人
王学慧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赵淑珍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何金成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刘晓军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戈江霖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王久文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张建华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李卫华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孔德宏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王建安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朱宪廷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朱瑞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许钦彬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周登中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龚云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李铁僧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杨治堂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苏全友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马建萍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闫春航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周铭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刘华林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缪浩波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沈一兵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杨和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蔡拉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莫文胜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刘玉岩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王勇军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张新春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刘法顺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阿地力·卡米里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李建国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陈新艺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葛双启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连德胜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祝铁军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努尔尼沙·沙吾提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侯福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张欣平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冯旭东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林雅洁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周斌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张国涛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崔军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李建平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徐建华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席俊良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刘庆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唐洪卫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方三春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王明元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王焕志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侯新成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陈力新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周炳泉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逢在江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田刚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王建廷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本次出资已经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8年12月25日出具了新华会验字(2008)099号《验资报告》。

2011年6月8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同意股东龚云、闫春航、王明远和葛双启把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23.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04%)转让给股东薛瑞雷，公司股东人数减少4人，变更为56人，薛瑞雷持股63.52万元，持股比例由8%增至12.704%。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薛瑞雷	63.52	12.704	63.52	12.704	自然人
王学慧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赵淑珍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何金成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刘晓军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戈江霖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王久文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张建华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李卫华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孔德宏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王建安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朱宪廷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朱瑞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许钦彬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周登中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李铁僧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杨治堂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苏全友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马建萍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周铭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刘华林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缪浩波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沈一兵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杨和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蔡拉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莫文胜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刘玉岩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王勇军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张新春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刘法顺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阿地力·卡米里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李建国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陈新艺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连德胜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祝铁军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努尔尼沙·沙吾提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侯福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张欣平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冯旭东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林雅洁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周斌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张国涛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崔军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李建平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徐建华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席俊良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刘庆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唐洪卫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方三春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王焕志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侯新成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陈力新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周炳泉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逢在江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田刚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王建廷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2012年3月9日,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 同意吸收李江为公司新股东,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同时增加实收资本1,500.00万元, 总股本变为2,000.00万元, 其中: 薛瑞雷增资199.00万元, 增资后总股份为262.52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为13.126%, 王学慧增资220.52万元, 增资后总股份为242.02万元, 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为12.101%, 其他自然人股东增资1,052.48万元, 新股东李江出资28万, 持股比例为1.400%。本次增资已经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于2012年4月19日出具了新华会验字(2012)034号《验资报告》。2012年5月7日, 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薛瑞雷	262.52	13.126	262.52	13.126	自然人
王学慧	242.02	12.101	242.02	12.101	自然人
赵淑珍	81.50	4.075	81.50	4.075	自然人
何金成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刘晓军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戈江霖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王久文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张建华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李卫华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孔德宏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王建安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周铭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莫文胜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朱宪廷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朱瑞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许钦彬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周登中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李铁僧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杨治堂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苏全友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马建萍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刘华林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缪浩波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沈一兵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杨和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蔡拉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刘玉岩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王勇军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张新春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刘法顺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阿地力·卡米里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李建国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陈新艺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连德胜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努尔尼沙·沙吾提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侯福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张欣平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冯旭东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林雅洁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徐建华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李江	28.00	1.400	28.00	1.400	自然人
周斌	6.52	0.326	6.52	0.326	自然人
张国涛	6.52	0.326	6.52	0.326	自然人
崔军	6.52	0.326	6.52	0.326	自然人
李建平	6.52	0.326	6.52	0.326	自然人
席俊良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刘庆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唐洪卫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方三春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王焕志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侯新成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陈力新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周炳泉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逢在江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田刚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王建廷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祝铁军	4.52	0.226	4.52	0.226	自然人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013年8月14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由原股东薛瑞雷和王学慧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每人1000万股,每股1元。本次增资已经新疆华光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3年8月14日出具了新华会验字(2013)065号《验资报告》;陈新艺将持有公司的8.52万股、8.00万股、8.00万股、8.00万股分别转让给陈力新、孙德宏、莫文胜、周铭。2013年8月15日,克拉玛依市工商管理总局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薛瑞雷	1,262.52	31.563	1,262.52	31.563	自然人
王学慧	1,242.02	31.051	1,242.02	31.051	自然人
赵淑珍	81.50	2.037	81.50	2.037	自然人
何金成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刘晓军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戈江霖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王久文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张建华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李卫华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孔德宏	48.00	1.200	48.00	1.200	自然人
王建安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周铭	48.00	1.200	48.00	1.200	自然人
莫文胜	48.00	1.200	48.00	1.200	自然人
朱宪廷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朱瑞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许钦彬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周登中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李铁僧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杨治堂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苏全友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马建萍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刘华林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缪浩波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沈一兵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杨和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蔡拉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刘玉岩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王勇军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张新春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刘法顺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阿地力.卡米里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李建国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连德胜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努尔尼沙.沙吾提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侯福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张欣平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冯旭东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林雅洁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徐建华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李江	28.00	0.700	28.00	0.700	自然人
周斌	6.52	0.163	6.52	0.163	自然人
张国涛	6.52	0.163	6.52	0.163	自然人
崔军	6.52	0.163	6.52	0.163	自然人
李建平	6.52	0.163	6.52	0.163	自然人
席俊良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刘庆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唐洪卫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方三春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王焕志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侯新成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陈力新	13.52	0.338	13.52	0.338	自然人
周炳泉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逢在江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田刚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王建廷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祝铁军	4.52	0.113	4.52	0.113	自然人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2014年4月14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同意许钦彬将持有公司的35.00万股份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875%)分别转让给朱宪廷11.68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292%)、朱瑞11.66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2915%)、周登中11.66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2915%)。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薛瑞雷	1,262.52	31.563	1,262.52	31.563	自然人
王学慧	1,242.02	31.051	1,242.02	31.051	自然人
赵淑珍	81.50	2.037	81.50	2.037	自然人
何金成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刘晓军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戈江霖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王久文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张建华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李卫华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孔德宏	48.00	1.200	48.00	1.200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王建安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周铭	48.00	1.200	48.00	1.200	自然人
莫文胜	48.00	1.200	48.00	1.200	自然人
朱宪廷	46.68	1.167	46.68	1.167	自然人
朱瑞	46.66	1.1665	46.66	1.1665	自然人
周登中	46.66	1.1665	46.66	1.1665	自然人
李铁僧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杨治堂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苏全友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马建萍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刘华林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缪浩波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沈一兵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杨和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蔡拉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刘玉岩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王勇军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张新春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刘法顺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阿地力·卡米里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李建国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连德胜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努尔尼沙·沙吾提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侯福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张欣平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冯旭东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林雅洁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徐建华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李江	28.00	0.700	28.00	0.700	自然人
周斌	6.52	0.163	6.52	0.163	自然人
张国涛	6.52	0.163	6.52	0.163	自然人
崔军	6.52	0.163	6.52	0.163	自然人
李建平	6.52	0.163	6.52	0.163	自然人
席俊良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刘庆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唐洪卫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方三春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王焕志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侯新成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陈力新	13.52	0.338	13.52	0.338	自然人
周炳泉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逢在江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田刚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王建廷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祝铁军	4.52	0.113	4.52	0.113	自然人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2015年度股权经过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薛瑞雷	1,262.52	31.5630	1,262.52	31.5630	自然人
王学慧	1,067.02	26.6755	1,067.02	26.6755	自然人
赵淑珍	211.20	5.2800	211.20	5.2800	自然人
何金成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刘晓军	13.40	0.3350	13.40	0.3350	自然人
戈江霖	40.00	1.0000	40.00	1.0000	自然人
王久文	40.00	1.0000	40.00	1.0000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 额(万元)	持股比 例(%)	实际出资金 额(万元)	实际持股 比例(%)	股东性质
张建华	40.00	1.0000	40.00	1.0000	自然人
李卫华	40.00	1.0000	40.00	1.0000	自然人
孔德宏	48.00	1.2000	48.00	1.2000	自然人
王建安	40.00	1.0000	40.00	1.0000	自然人
周铭	48.00	1.200	48.00	1.200	自然人
莫文胜	80.52	2.0130	80.52	2.0130	自然人
朱宪廷	46.68	1.1670	46.68	1.1670	自然人
朱瑞	46.66	1.1665	46.66	1.1665	自然人
周登中	44.66	1.1165	44.66	1.1165	自然人
李铁僧	35.00	0.8750	35.00	0.8750	自然人
杨治堂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苏全友	35.00	0.8750	35.00	0.8750	自然人
马建萍	34.00	0.8500	34.00	0.8500	自然人
缪浩波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沈一兵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杨和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蔡拉	41.12	1.02800	41.12	1.02800	自然人
刘玉岩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王勇军	30.02	0.75050	30.02	0.75050	自然人
张新春	30.02	0.75050	30.02	0.75050	自然人
刘法顺	28.92	0.72300	28.92	0.72300	自然人
阿地力.卡米里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李建国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连德胜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努尔尼沙.沙吾提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侯福	27.52	0.6880	27.52	0.6880	自然人
张欣平	24.42	0.6105	24.42	0.6105	自然人
冯旭东	18.82	0.4705	18.82	0.4705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 额(万元)	持股比 例(%)	实际出资金 额(万元)	实际持股 比例(%)	股东性质
徐建华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李江	28.00	0.7000	28.00	0.7000	自然人
周斌	6.52	0.1630	6.52	0.1630	自然人
张国涛	6.52	0.1630	6.52	0.1630	自然人
崔军	6.52	0.1630	6.52	0.1630	自然人
李建平	6.52	0.1630	6.52	0.1630	自然人
席俊良	5.00	0.1250	5.00	0.1250	自然人
刘庆	5.00	0.1250	5.00	0.1250	自然人
方三春	5.00	0.1250	5.00	0.1250	自然人
王焕志	5.00	0.1250	5.00	0.1250	自然人
侯新成	75.00	1.8750	75.00	1.8750	自然人
陈力新	13.52	0.3380	13.52	0.3380	自然人
周炳泉	5.00	0.1250	5.00	0.1250	自然人
逢在江	5.00	0.1250	5.00	0.1250	自然人
田刚	5.00	0.1250	5.00	0.1250	自然人
王建廷	5.00	0.1250	5.00	0.1250	自然人
祝铁军	4.52	0.1130	4.52	0.1130	自然人
翦利华	9.40	0.2350	9.40	0.2350	自然人
薛秦武	7.70	0.1925	7.70	0.1925	自然人
王巧平	7.00	0.1750	7.00	0.1750	自然人
郭震	6.70	0.1675	6.70	0.1675	自然人
李康治	6.00	0.1500	6.00	0.1500	自然人
刘安帮	5.20	0.1300	5.20	0.1300	自然人
王硕	3.30	0.0825	3.30	0.0825	自然人
王海林	3.30	0.0825	3.30	0.0825	自然人
林俊	3.00	0.0750	3.00	0.0750	自然人
湖南盈博数码科技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30	0.0575	2.30	0.0575	企业法人
肖稳健	2.10	0.0525	2.10	0.0525	自然人
王敏	2.00	0.0500	2.00	0.0500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 额(万元)	持股比 例(%)	实际出资金 额(万元)	实际持股 比例(%)	股东性质
赵敏	1.50	0.0375	1.50	0.0375	自然人
禹明辉	1.10	0.0275	1.10	0.0275	自然人
陶明年	1.00	0.0250	1.00	0.0250	自然人
王军	1.00	0.0250	1.00	0.0250	自然人
何存旭	1.00	0.0250	1.00	0.0250	自然人
钱振华	1.00	0.0250	1.00	0.0250	自然人
唐洪卫	1.00	0.0250	1.00	0.0250	自然人
河北翠缘珠宝销售 有限公司	1.00	0.0250	1.00	0.0250	企业法人
何霏	1.00	0.0250	1.00	0.0250	自然人
林岐山	0.60	0.0150	0.60	0.0150	自然人
张旭军	0.60	0.0150	0.60	0.0150	自然人
郝红梅	0.50	0.0125	0.50	0.0125	自然人
黄庆国	0.50	0.0125	0.50	0.0125	自然人
蔡福林	0.30	0.0075	0.30	0.0075	自然人
梁虹	0.30	0.0075	0.30	0.0075	自然人
颜丹	0.20	0.0050	0.20	0.0050	自然人
翎坤坤	0.20	0.0050	0.20	0.0050	自然人
吴培祥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林建敏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文广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张建春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谭均豪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章杏玉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虞贤明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林水凤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姜鸥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2016年至2018年，本公司未发生超过5%持股比例的股东变动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金额均未发生变动，期初、期末余额为4,000.00万元。

2018年11月20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同意吸收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海园艺公司）为公司新股东，绿海

园艺公司与王学慧、薛瑞雷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王学慧向绿海园艺公司转让其持有公司的 6,900,000 股（占股本总额比例 17.25%）股份，转让方薛瑞雷向绿海园艺公司转让其持有公司的 8,690,000 股（占股本总额比例 21.73%）股份。收购人绿海园艺公司本次共计收购 15,590,000 股股份，均存在限售情形，待该股份解限售完成后再进行股份转让。

2019 年 7 月 2 日，绿海园艺公司与王学慧、薛瑞雷完成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此，公司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绿海园艺公司持有公司 15,59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8%。

2019 年 1 月 11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同意吸收李彦林、田吉林、宋雷、郭守祥和郑永宏为公司新股东，原股东王学慧把持有公司的 340.5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8.5125%）、36.48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912%）分别转让给新股东李彦林和郭守祥；原股东薛瑞雷把持有公司的 150.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75%）、123.52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088%）、100.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50%）、20.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50%）分别转让给田吉林、郭守祥、郑永宏、宋雷。

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成功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000.00 万股增至 11,000.00 万股，绿海园艺公司持有公司 8,559.0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7.8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工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4742 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万股)
1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8,559.00	77.81	1,559.00
2	李彦林	340.50	3.10	255.375
3	郭棣	303.025	2.75	-
4	赵淑珍	160.025	1.45	-
5	郭守祥	160.00	1.45	1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万股)
6	田吉林	150.00	1.36	112.50
7	李喜岷	120.72	1.10	-
8	郑永宏	100.00	0.91	75.00
9	唐春燕	64.84	0.59	-
10	周华英	58.80	0.53	-

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焊接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推广服务；焊接自动化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软件开发；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贸易代理。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取得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元/股。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16日）成功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000.00万股增至13,000.00万股。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取得工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009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万股)
1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9,153.00	70.41	1,559.00
2	田吉林	650.00	5.00	487.50
3	李彦林	640.50	4.93	480.375
4	宋雷	316.00	2.43	237.00
5	郭棣	309.025	2.38	-
6	郭守祥	290.00	2.23	217.50
7	郑永宏	260.00	2.00	195.00
8	赵淑珍	160.025	1.23	-
9	李喜岷	120.72	0.93	-
10	何金成	107.795	0.83	-

注：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限售的 1,559.00 万股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19 解除限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2018 年 11 月 20 日，绿海园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王学慧、薛瑞雷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共收购本公司 15,590,00 股股份，持有公司 38.98%的股权。2019 年 7 月 1 日，上述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绿海园艺公司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2019 年 10 月，绿海园艺公司以 6,367.00 万元债权和 633.00 万元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发行的 7,000 万股股票。实际控制人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及母公司绿海园艺公司对本公司业务进行整合并转型。2019 年 12 月，公司通过关联交易购买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通远公司）的输油管线，该输油管线用于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石化公司）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独山子石化公司）航煤运输服务，鑫通远公司已与克拉玛依石化公司和独山子石化公司签订了长期运输协议。

该项航煤管道运输业务主要成本为折旧费，自鑫通远公司运营以来，收入稳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开始运营航煤管道运输业务，预计 2020 年实现管道运输服务收入 800.00 万元，但由于新冠疫情的原因，新疆两次严格的疫情管制，导致乌鲁木齐国际机场航班减少，2020 年最终实现管输服务收入 445.30 万元。

2019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取得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编号为白（高）发改发[2019]17 号的《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公司拟在克拉玛依市金龙镇克石化公司厂区内新建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占地 616.00 平方米，总投资 2,39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聚丙烯装置建设基本完工，预计 2021 年投产并实现盈利。

上述航煤管道运输服务和聚丙烯生产销售业务将增加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因此，本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了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公司目前和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认为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收入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一)应收账款减值、附注三、(十二)其他应收款减值、附注三、(十八)固定资产和附注三、(二十七)收入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

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

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七)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票及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

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属于投

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投资。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八)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八)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七)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具体见本附注三(九)。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本附注三(八)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处于第一阶段, 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

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关于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本附注六（二）信用风险。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 应收票据减值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十一) 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十二)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1)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2) 员工备用金。

(十三)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

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四)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十五) 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

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为其他权

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

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

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

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旦计提,不得转回。

(二十)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

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 (年)
----	----------	-----------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 (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专利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

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四)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二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

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及维修、重组义务、亏损性合同以及固定资产和矿区权益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产生的预计负债。

当与上述或有事项(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项目以及确认标准，合理地预计各项很可能发生的负债。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则最佳估计数应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

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的范围，或者虽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则最佳估计数应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的金额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4.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5. 产生预计负债的主要情况

(1) 对外提供担保

企业对外担保预计负债的确认。担保若涉及诉讼已被判决败诉，则应按照国家法院判决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若经上一级法院裁定暂缓执行，或由上一级法院发回重审，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根据已有判决结果合理估计可能产生的损失金额，确定预计负债；若法院尚未判决，应向本案聘请的律师或企业法律顾问咨询，估计败诉的可能性，及败诉后的损失金额，并取得有关的书面意见。如果败诉可能性大于胜诉，且损失金额能够合理估计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其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未决诉讼

有关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经咨询律师或法律顾问，若胜诉可能性很少，而且能估计其经济损失，其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

(3) 产品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 亏损性合同

① 如果与亏损合同相关的义务不需支付任何补偿即可撤销，企业通常就不存在现时义务，不应确认预计负债；如果与亏损合同相关的义务不可撤销，企业就存在了现时义务，同时满足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和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通常应当确认预计负债。

② 待执行合同变为亏损合同时，合同存在标的资产的，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如果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应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合同不存在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5)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6) 固定资产和矿区权益弃置义务

弃置费用通常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国际公约等规定，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如核电站核设施等的弃置和恢复环境义务。弃置费用的金额与其现值比较，通常相差较大，需要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于这些特殊行业的特定固定资产，企业应当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

(二十七) 收入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

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公司涉及到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管输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或：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服务合同，比如管输服务等，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结合本公司航煤管道运输业务，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为：

本公司通过航煤管线给客户输送航空煤油，以各客户输气支线上的分输站计量装置(流量计)所显示的航空煤油输送数量与客户核对无误后，根据管输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

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 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八)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二)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

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附注三(九)“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上述收入确认相关政策变更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三)3 之说明。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5,120.43	3,205,120.43	-
应收票据	320,000.00	320,000.00	-
应收账款	828,786.20	828,786.20	-
其他应收款	198,133.38	198,133.38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767,216.48	1,767,216.48	-
其他流动资产	59,591.99	59,591.99	-
流动资产合计	6,378,848.48	6,378,848.48	-
非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53,726,023.08	53,726,023.08	-
无形资产	4,729,899.23	4,729,899.2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55,922.31	58,455,922.31	-
资产总计	64,834,770.79	64,834,770.79	-
流动负债：	-	-	-
应付账款	2,991,692.65	2,991,692.65	-
预收款项	34,450.00	-	-34,450.00
合同负债	-	30,486.73	30,486.73
应付职工薪酬	2,209,263.39	2,209,263.39	-
应交税费	1,760,897.34	1,760,897.34	-
其他应付款	3,393,301.40	3,393,301.40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流动负债	-	3,963.27	3,963.27
流动负债合计	10,389,604.78	10,389,604.78	-
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389,604.78	10,389,604.78	-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443,378.07	3,443,378.07	-
未分配利润	-58,998,212.06	-58,998,212.0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45,166.01	54,445,166.0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834,770.79	64,834,770.79	-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9%、13%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公司技术服务费收入按6%计提缴纳。

[注2]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0 年度，上年系指 2019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9.69	29.69
银行存款	480,487.08	3,203,788.90
其他货币资金	-	1,301.84
合 计	480,516.77	3,205,120.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期末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67,266.02	320,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67,266.02	320,000.00
减：坏账准备	3,363.30	-
账面价值合计	63,902.72	32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266.02	100.00	3,363.30	5.00	63,902.72
合 计	67,266.02	100.00	3,363.30	5.00	63,902.7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000.00	100.00	-	-	32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320,000.00	100.00	-	-	320,0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67,266.02	3,363.30	5.00
小计	67,266.02	3,363.30	5.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363.30	-	-	3,363.30
小计	-	3,363.30	-	-	3,363.30

(2) 本期无以前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6.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7. 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320,000.00
3-4年	23,890.00

账龄	期末数
5年以上	2,258,314.00
账面余额小计	2,602,204.00
减：坏账准备	2,286,259.00
账面价值合计	315,945.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58,314.00	86.78	2,258,314.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890.00	13.22	27,945.00	8.13	315,945.00
合计	2,602,204.00	100.00	2,286,259.00	87.86	315,945.00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77,214.00	60.28	2,077,214.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8,706.02	39.72	539,919.82	39.45	828,786.20
合计	3,445,920.02	100.00	2,617,133.82	75.95	828,786.2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洛阳隆惠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237,214.00	1,237,21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俄罗斯喜马拉雅石油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鑫贝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现代锅炉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瑞昱阳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炼化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0	4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建新疆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化工设备制造分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中科石油天然气新技术有限公司	18,100.00	18,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小 计	2,258,314.00	2,258,314.00	100.00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43,890.00	27,945.00	8.13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0,000.00	16,000.00	5.00
3-4 年	23,890.00	11,945.00	50.00
小 计	343,890.00	27,945.00	8.13

(3) 本期不存在损失准备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77,214.00	961,100.00	30,000.00	750,000.00	2,258,31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9,919.82	-511,974.82	-	-	27,945.00
小 计	2,617,133.82	449,125.18	30,000.00	750,000.00	2,286,259.00

(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分公司设备制造分公司	催账后对方还款	银行 存款	账龄较长，金额较小	15,000.00	15,000.00
天津炼达集团有限公司	催账后对方还款	银行 存款	账龄较长，金额较小	15,000.00	15,000.00
小计				30,000.00	30,000.00

(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核销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核销原因	处理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核销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黑龙江大奥电气有限公司	账款无法收回	董 事 会 决定	账龄较长，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	750,000.00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洛阳隆惠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237,214.00	5年以上	47.54	1,237,214.00
俄罗斯喜马拉雅石油有限公司	600,000.00	5年以上	23.06	600,000.00
中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	320,000.00	1年以内	12.30	16,000.00
中建新疆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化工设备制造分公司	150,000.00	5年以上	5.76	150,000.00
河北鑫贝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10,000.00	5年以上	4.23	110,000.00
小 计	2,417,214.00		92.89	2,113,214.00

(四)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8,000.00	100.00	-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宁波奉化民联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	280,000.00	1年以内	72.16	交易尚未完成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00	1年以内	26.81	交易尚未完成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4,000.00	1年以内	1.03	预付车辆加油款
小 计	388,000.00		100.00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381,322.03	1,327,094.93	54,227.10	1,384,601.12	1,186,467.74	198,133.38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4,000.00
2-3 年	14,465.00
3-4 年	1,247.03
4-5 年	175,692.95
5 年以上	1,185,917.05
账面余额小计	1,381,322.03
减：坏账准备	1,327,094.93
账面价值小计	54,227.10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备用金	18,465.00	18,465.00
投标保证金	17,200.00	17,200.00
往来款	-	-
其他	197.03	-
货款	1,345,460.00	1,348,936.12
账面余额小计	1,381,322.03	1,384,601.12
减：坏账准备	1,327,094.93	1,186,467.74
账面价值小计	54,227.10	198,133.38

(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小 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69,267.74	-	17,200.00	1,186,467.74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40,627.19	-	-	140,627.19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小 计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09,894.93	-	17,200.00	1,327,094.93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200.00	-	-	-	17,2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9,267.74	140,627.19	-	-	1,309,894.93
小 计	1,186,467.74	140,627.19	-	-	1,327,094.93

(5)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金玖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货款	700,000.00	5 年以上	50.68	700,000.00
北京润丰德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50,000.00	5 年以上	18.10	250,000.00
佛山市南海宏佳铝业有限公司	货款	216,045.00	4 至 5 年	15.64	196,676.41
东莞澳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74,250.00	4 至 5 年	5.38	59,400.00
徐州万达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货款	59,120.00	5 年以上	4.28	59,120.00
小 计		1,299,415.00		94.08	1,265,196.41

(六)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49,363.70	8,949,363.70	-	8,949,363.70	7,182,147.22	1,767,216.48

[注]期末存货中无用于债务担保的。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182,147.22	1,767,216.48	-	-	-	8,949,363.70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资产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	-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2,332,568.91	-	2,332,568.91	59,591.99	-	59,591.99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49,158,625.78	53,726,023.08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7,441,678.39	-	-	-	-	67,441,678.39
机器设备	18,019,329.80	-	-	732,926.94	-	17,286,402.86
电子及其他设备	494,458.88	-	-	-	-	494,458.88
小计	85,955,467.07	-	-	732,926.94	-	85,222,540.13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5,611,596.42	1,789,173.84	-	-	-	7,400,770.26
机器设备	7,914,028.34	1,693,536.84	-	431,626.60	-	9,175,938.5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电子及其他设备	440,985.45	17,391.51	-	-	-	458,376.96
小 计	13,966,610.21	3,500,102.19	-	431,626.60	-	17,035,085.80
(3)减值准备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4,904,566.25	-	-	-	-	14,904,566.25
机器设备	3,344,200.48	1,067,295.11	-	301,300.34	-	4,110,195.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067.05	-	-	-	-	14,067.05
小 计	18,262,833.78	1,067,295.11	-	301,300.34	-	19,028,828.55
(4)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6,925,515.72	-	-	-	-	45,136,341.88
机器设备	6,761,100.98	-	-	-	-	4,000,269.0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406.38	-	-	-	-	22,014.87
小 计	53,726,023.08	-	-	-	-	49,158,625.78

[注]本期折旧额 3,500,102.19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598,248.56 元。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公司原有主营业务自动化焊接设备制造业务全面停滞，以现有人员、技术条件、市场开拓等情况已不可能恢复正常，与该业务相关的部分机器设备因为专业定制，通用性差、难以变现，逐步失去使用价值。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66,680,636.15	7,511,657.93	14,904,566.25	44,264,411.97	-
机器设备	13,253,749.10	8,793,643.06	4,110,195.25	349,910.79	-
电子设备	350,551.85	330,369.18	5,932.62	14,250.05	-
小 计	80,284,937.10	16,635,670.17	19,020,694.12	44,628,572.81	

(4)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九)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8,793,997.04	-	18,793,997.04	-	-	-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	18,793,997.04	-	18,793,997.04	-	-	-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期末余额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	23,900,000.00	-	18,793,997.04	-	-	18,793,997.0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	78.64	82.45	-	-	-	募股资金
小 计	78.64	82.45	-	-	-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不存在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

(十)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5,623,800.00	-	-	-	-	-	5,623,800.00
专利权	13,505.00	-	-	-	-	-	13,505.00
计算机软件	295,606.51	-	-	-	-	-	295,606.51
合 计	5,932,911.51	-	-	-	-	-	5,932,911.51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965,419.00	112,476.00	-	-	-	-	1,077,895.00
专利权	13,505.00	-	-	-	-	-	13,505.00
计算机软件	224,088.28	29,560.80	-	-	-	-	253,649.08
合 计	1,203,012.28	142,036.80	-	-	-	-	1,345,049.08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658,381.00	-	-	-	-	-	4,545,905.00
专利权	-	-	-	-	-	-	-
计算机软件	71,518.23	-	-	-	-	-	41,957.43
合 计	4,729,899.23	-	-	-	-	-	4,587,862.43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不存在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4. 期末不存在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594,909.48	29,248,582.56
可抵扣亏损	41,910,241.66	42,814,555.97
小 计	73,505,151.14	72,063,138.5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0	-	3,343,647.08	
2021	8,998,549.71	8,998,549.71	-
2022	15,358,119.88	15,358,119.88	-
2023	12,287,002.00	12,287,002.00	-
2024	2,827,237.30	2,827,237.30	-
2025	2,439,332.77	-	-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小 计	41,910,241.66	42,814,555.97	-

(十二)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帐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35,197.00	2,435,902.00
1-2 年	-	3,990.00
2-3 年	3,990.00	202,224.08
3-4 年	202,224.08	222,266.08
4-5 年	222,266.08	72,184.49
5 年以上	127,310.49	55,126.00
合 计	990,987.65	2,991,692.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0,000.00	资金紧张
新疆新轴轴承有限公司	134,240.00	资金紧张
小 计	304,240.00	

(十三) 合同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已收取合同对价	-	30,486.73

2. 其他说明

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合同中约定的付款进度早于履约义务的履行则会出现合同负债。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2,209,263.39	914,095.34	967,280.15	2,156,078.5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062.78	6,062.78	-
合 计	2,209,263.39	920,158.12	973,342.93	2,156,078.58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59,506.97	765,499.47	830,889.47	2,094,116.97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56,072.64	56,072.6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1,191.11	41,191.11	-
工伤保险费	-	71.73	71.73	-
生育保险费	-	-	-	-
补充医疗保险	-	10,970.20	10,970.20	-
长期照护保险	-	3,839.60	3,839.60	-
(4)住房公积金	-	78,798.00	78,79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756.42	13,725.23	1,520.04	61,961.61
小 计	2,209,263.39	914,095.34	967,280.15	2,156,078.58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5,879.04	5,879.04	-
(2)失业保险费	-	183.74	183.74	-
小 计	-	6,062.78	6,062.78	-

(十五)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47,516.55	196.56
房产税	560,117.32	1,680,351.96
城建税	7,001.85	13.76
教育费附加	3,000.79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地方教育附加	2,000.53	-
印花税	5,165.70	36,466.00
土地使用税	-	43,359.0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24.26	510.00
合 计	726,027.00	1,760,897.34

(十六)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3,393,301.40	3,393,301.40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3,300,000.00	3,300,000.00
代收代付款	93,301.40	93,301.40
小 计	3,393,301.40	3,393,301.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新疆东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小计	3,300,000.00	

(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的预收销项税款	-	3,963.27

(十八)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68,750.00	-4,766,750.00	-	-	-	-4,766,750.00	16,602,000.00
境内法人持股	15,590,000.00	-15,590,000.00	-	-	-	-15,590,000.00	-
境内自然人持股	5,778,750.00	10,823,250.00	-	-	-	10,823,250.00	16,602,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631,250.00	24,766,750.00	-	-	-	24,766,750.00	113,398,000.00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88,631,250.00	24,766,750.00	-	-	-	24,766,750.00	113,398,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130,000,000.00

2. 本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元/股。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16日）成功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000.00万股增至13,000.00万股。本次增资业务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009号《验资报告》。

（十九）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443,378.07	-	-	3,443,378.07

（二十）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58,998,212.06	-48,067,026.4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58,998,212.06	-48,067,026.47
加：本期净利润	-5,535,914.89	-10,931,185.59
其他转入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534,126.95	-58,998,212.06

(二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收入	4,452,955.59	581,050.50	3,336,206.88	3,067,855.68
其他业务收入	283,185.83	64,075.37	527,162.64	52,111.08
合 计	4,736,141.42	645,125.87	3,863,369.52	3,119,966.76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航煤管道输送	4,452,955.59	581,050.50	-	-
专用设备销售			3,336,206.88	3,067,855.68
	4,452,955.59	581,050.50	3,336,206.88	3,067,855.68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新疆地区	4,452,955.59	581,050.50	-	-
河南地区	-	-	3,336,206.88	3,067,855.68
小 计	4,452,955.59	581,050.50	3,336,206.88	3,067,855.68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2,322,479.96	49.04
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130,475.63	44.98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83,185.83	5.98
小 计	4,736,141.42	100.00

(二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31.80	35,917.63
印花税	19,865.60	37,680.80
土地使用税	42,722.84	42,722.84
房产税	560,117.32	560,117.32
教育费附加	11,799.35	15,387.37
地方教育附加	7,866.23	10,258.25
车船使用税	720.00	
合 计	670,623.14	702,084.21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三)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工资	692,749.33	651,101.28
工资附加费	154,658.65	366,186.53
业务招待费	638.00	10,273.22
办公费	6,511.21	17,466.31
审计咨询代理费	294,428.53	1,266,037.72
承销费、律师费	377,358.49	
差旅费	-	20,159.01
折旧费	767,799.18	1,219,950.37
无形资产摊销	142,036.80	142,807.42
存货盘亏报损	-	98,536.26
物料消耗	1,902.03	10,313.25
专利年费	7,080.00	27,515.00
保险费	5,865.40	
停工损失	2,274,377.79	1,465,467.82
其他	22,752.29	2,683.24
合 计	4,748,157.70	5,298,497.43

(二十四)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	24,984.08
减：利息收入	20,311.50	4,201.04
手续费支出	6,640.91	7,887.25
合 计	-13,670.59	28,670.29

(二十五)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智能化焊接装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之管道焊接工作站流程化改造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
2012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焊接装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
机加工车间数控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款	7,512.28	25,060.36	与收益相关	7,512.28
克拉玛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资金	6,300.00	-	与收益相关	6,300.00
即征即退增值税	149,299.82	-	与收益相关	-
合 计	163,112.10	1,625,060.36	-	13,812.28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三十二)“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363.30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9,125.18	-202,655.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0,627.19	-363,549.31
合 计	-563,115.67	-566,205.12

注：为了保持与财务报表列示一致，负数代表损失。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	-
存货跌价损失	-1,767,216.48	-5,772,190.3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67,295.11	-1,761,443.56
合 计	-2,834,511.59	-7,533,633.88

注：为了保持与财务报表列示一致，负数代表损失。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	-	-
无法支付的预收、应付款	34,450.00	804,744.04	34,450.00
政府补助	-	50,000.00	-
废品处置收入	24,778.76	-	24,778.76
合 计	59,228.76	854,744.04	59,228.76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税收滞纳金	746,033.79	24,801.82	746,033.79
补偿款	300,000.00	-	300,000.00
合 计	1,046,533.79	25,301.82	1,046,533.79

注：税收滞纳金 746,033.79 元是补缴以前年度的房产税产生的。

(三十)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20,311.50	4,201.04
政府补助	13,812.28	25,060.36
其他	36,950.00	10,220.44
合 计	71,073.78	39,481.8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付现费用	811,255.74	1,403,305.74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挂牌费	-	550,000.00
定向增发承销费	250,000.00	424,000.00
定向增发登记费	-	7,000.00
合 计	250,000.00	981,000.00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35,914.89	-10,931,185.5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834,511.59	7,533,633.88
信用减值损失	563,115.67	566,205.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00,102.19	2,673,732.04
无形资产摊销	142,036.80	142,807.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984.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849,090.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9,833.84	20,350,648.3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05,957.15	-21,715,315.06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	-1,639,77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728.05	-145,179.3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0,516.77	3,205,120.4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205,120.43	426,283.8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4,603.66	2,778,836.6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480,516.77	3,205,120.43
其中: 库存现金	29.69	29.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0,487.08	3,203,788.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1,301.84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516.77	3,205,120.43

(三十二)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款	2020	7,512.28	其他收益	-	7,512.28
克拉玛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资金	2020	6,300.00	其他收益	-	6,300.00
即征即退增值税	2020	149,299.82	其他收益	-	-
合计	-	163,112.10	-	-	13,812.28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1)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18号)，出台了一系列失业保险新政策。为进一步加大减负稳岗，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公司收到稳岗补贴7,512.28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2)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新人社发[2020]18号文件，从职业技能提升专账支付，公司收到职业技能提升款6,3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提供管道运输服务的一般纳税人可以继续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149,299.82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

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涉及外币交易以及报表折算的情况，不存在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银行借款。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应付账款	435,197.00	-	3,990.00	551,800.65	990,987.65
其他应付款	-	3,000,000.02	393,301.38	-	3,393,301.4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35,197.00	3,000,000.02	397,291.38	551,800.65	4,384,289.0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应付账款	2,435,902.00	3,990.00	202,224.08	349,576.57	2,991,692.65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2	393,301.38	-	-	3,393,301.40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435,902.02	397,291.38	202,224.08	349,576.57	6,384,994.05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9.54%(2019年12月31日：16.02%)。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	1,000.00	70.41	70.4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70.4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0.41%股份。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母公司
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同益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母公司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克拉玛依合力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克拉玛依荣泰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协议价	6,073,867.18	4,800,000.00
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聚丙烯装置项目工程进度款	协议价	3,027,522.93	-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	-	23,287.16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三方抵账	-	19,777,483.66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与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三方抵账	-	19,777,483.66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给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	63,672,516.34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代偿邮储银行借款本金	-	3,000,000.00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债权	-	63,672,516.34
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6,073,867.18	4,800,000.00
合计	-	6,073,867.18	174,700,000.00

(1) 购买资产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购买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通远公司)的聚丙烯装置项目建设前期购置的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金额共计6,073,867.18元计入在建工程科目。

相关事项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通过。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鑫通远公司依据协议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程序，本公司向鑫通远公司支付了约定款项，并出具《资产验收确认书》，同日鑫通远公司向本公司开具发票。至此，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所有权转移至本公司。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其他应付款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5	5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5	3
报酬总额(万元)	38.21	16.58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 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期公司无经营租赁。

十二、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12.28	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二)“政府补助”之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	-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7,305.03	无法支付的预收账款34,450.00元,废品处置收入24,778.76元。税收滞纳金746,033.79元,罚款支出500.00元,补偿款300,000.00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923.04	2020年减免的社保
小 计	-845,569.71	-
减: 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5,569.71	-

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定义的界定, 本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 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7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8	-0.04	-0.04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	----	-----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535,914.89
非经常性损益	2	-845,56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690,345.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54,445,166.01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20,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3.00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56,677,20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9.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8.28%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535,914.89
非经常性损益	2	-845,56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690,345.18
期初股份总数	4	11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20,0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3.0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注]	115,000,000.00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0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04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大幅减少，主要系本期购置在建工程投入所致。

(2) 存货大幅度减少，主要系本期剩余存货全部减值所致。

(3) 股本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本年增加航煤管道输送服务收入所致。

(2) 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年大幅度减少，主要系本年仅有的航煤管道输送服务、无其他偶发性销售收入所致。

(3)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相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本年发生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税收滞纳金、客户补偿款所致。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西一街 5002 号（石化园区）公司办公室